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需增加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和董事会审批标准，现公告如下：

#### 一、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内容

##### 1、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周家海属关联董事，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2、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发生金额	2015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按市场价格	470.00	293.00	466.72	0.00
	小计	----	----	470.00	293.00	466.72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市场价格	472.00	0.00	471.70	121.36
	小计	----	----	472.00	0.00	471.70	121.36

##### 3、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0.00	0.00	0.00	—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和董事会审批标准。
	小计	----	0.00	0.00	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36	0.00	11.33	—	
	小计	---	121.36	0.00	11.3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 浙江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传化石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家海

企业住所: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红十五路 7777 号 A5003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其他危险化学品: 甲苯、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1,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粗苯、苯酚、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正丁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丙烯酸[稳定的]、正戊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丙烯、环己烷、壬烷及其异构体、丙酮、环己酮、二氯甲烷、1-丁烯、2-丁烯、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1,3-丁二烯[稳定的]\*\* 煤炭批发无仓储; 批发、零售: 燃料油、润滑油、导热油、石油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原料及制品、仪器仪表及配件;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016 年度总资产 49,764,072.54 元, 净资产 49,769,897.55 元, 主营业务收入

6,930,901.66 元，净利润-230,102.4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传化科技”）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企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度总资产 989,847.16 元，净资产-667,959.14 元，主营业务收入 3,572,082.74 元，净利润-434,135.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传化石油、传化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下属孙公司）与传化石油、传化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管理咨询等劳务服务，通过与传化科技的合作，双方可以形成优势互补，达成专业性的协作，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由于日常生产、销售的变化，个别化工原料会出现临时供应短缺的情况。传化石油为专营各类化工原料进出口、销售的公司，对各类化工原料均有一定数量的储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下属孙公司）与传化石油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向其进行少量

原料的临时调剂，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采购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